

萬華醫院『文宣品及公佈欄』
審核單位：總務組

核准
張貼
期限

自 107 年 04 月 20 日起

長期張貼

核准張貼專用

拒絕嫌豬手 摸摸也不行



本場所禁止性騷擾行為，
如在本場所發生性騷擾情事，
請依下列管道提出性騷擾申訴：

本場所 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
申訴單位：萬華醫院
申訴電話：02-2305-9292分機821
傳真電話：02-2305-9742

遭遇性騷擾，
請撥1999轉分機3365、4553
性侵害通報，請撥110、113